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研辅导员
专项推免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北京工商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保研专项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报名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无重修或补考记录，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0，综合测评列本专业前50%；

2、英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六级425（含）以上，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英语成绩需达到国家英语四级425分（含）以上；

3、中共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愿意担任学生辅导员，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

5、具有担任校、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或班团、党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工作表现突出；

6、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心理健康水平；

二、报名及选拔流程

工保辅导员专项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面试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工作程序如下：

1、发布规章。由学校事先公布推荐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个人申请。凡符合专项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二份)。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选拔。

3、学院资格初审。各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推荐免试生遴选条件及有关具体规定，对专项推免申请对象进行学籍、违纪情况、绩点、综合测评、英语、政治面貌、社会工作等基本条件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布，公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公布信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绩点、绩点排名、综合测评排名、申报推免类别等。

4、学院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按分配初选人数确定专项推免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二份)加盖学院公章，报学校专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组织面试。专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项推免初选名单内学生进行面试，重点考察与辅导员工作的匹配度。专项推免学生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评价排序并公示，综合评价成绩包括绩点（30%），面试成绩（70%）。

6、学校确定最终名单。学校按照学院直接推免和专项推免分配名额的1:1.2比例分别确定正式推荐学生名单和候

补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核通过学生的全部材料在学校网站上（或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名额分配及推荐

专项推免名额由学校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下达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统筹。2020 届工保辅导员专项推免总名额 15 人。学生处按照 1:1.5 确定初选进入面试人数为 23 人，分配到学院。人数分别为：

理学院 1 人、数统学院 1 人、食品学院 1 人、轻工学院 1 人、材机学院 2 人、计信学院 3 人、经济学院 4 人、商学院 5 人、法学院 1 人、外国语学院 1 人、艺传学院 3 人。

若学院推荐人数不足，可将剩余推荐名额统筹分配给其他学院。

四、推荐人选确定

学校专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初选的基础上，组织初选名单内学生进行面试，着重考察重点考察与辅导员工作的匹配度。按照综合评价分数对专项推免学生进行排序。按照 1:1.2 比例确定专项推免正式推荐学生名单和候补推荐学生名单，并报学校推荐免试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工作保研专项推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虑学生在校学习及综合表现，优中选优。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9 年 9 月 12 日